

檔 號：INTD191
保存年限：2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秀蓉
電 話：02-7736-5597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040140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6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資助辦法 (0140185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請協助公告「2016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據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本(104)年10月8日第175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4/10/14
12:34:39

擬辦：

- 一、文暨校首頁、處網頁
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文暨處回院轉知各系。
- 三、有意申請之系所及師長，
請於期限內(各項目不同)
寄發申請表件報名。

四、文陳閱後存。

專案計畫鄭幸政
助 (04/10/14)

助理研究員兼
國際事務處秘書長
洪聖豪
10/14

教授兼
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10/14/14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務處
蘇玉龍(乙)
10/14/14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2015 年 10 月 6 日

2016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經費資助辦法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經費資助辦法是以公開招募方式，在文化藝術交流、海外日語教育、日本研究・學術交流等三個領域，針對計劃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提供經費資助或各項研習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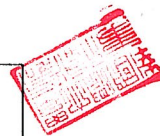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經費資助辦法之申請指南現已公告在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網頁(請見說明 3.)，有申請意願者請自行下載簡章仔細閱讀後，若符合申請資格，請聯絡本事務所各項業務承辦人員(請見說明 5.)，由該人員說明相關申請手續。

說 明：

1. 經費資助項目一覽表 (台灣)

申請項目名稱	申請內容概要	申請截止日 (寄達)	備註
I 文化藝術交流			
1、海外展經費資助	針對以介紹日本美術・文化為目的，在各國美術館・博物館等機構所舉辦的海外展覽會，資助部份經費。	2015 年 12 月 1 日	只限包含日本及臺灣在內的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相關之活動。
2、翻譯・出版經費資助	針對以促進日本理解・日本研究為目的，在海外從事日語圖書的外文翻譯・出版之外國出版社，資助部分經費。	2015 年 11 月 19 日	
II 海外日語教育			

1、日語教育指導者培育計畫（碩士課程）	為培育各國・各地區日語教育界的指導人才，以現任日語教師・日語教學經驗者為對象，提供一年的日語教育碩士課程。	2015 年 12 月 1 日	
2、海外日語教師高級研習	以在日語教育實踐上具有具體研究課題之日語教師為對象，為習得與其課題相關之高度專門知識或技能、並培養自主解決問題能力為目的者，提供二個月的研習。		
3、海外日語教師長期研習	以日語教學經驗較少的年輕外國人日語教師為對象，為提升日語運用能力、習得基礎日語教學法、提升教學技術、並深化理解日本為目的者，提供六個月的研習。		
4、海外日語教師短期研習	以具備二年以上教學經驗的外國人日語教師為對象，為提升日語運用能力、提升日語教學能力、並培養多元文化理解能力為目的者，提供約二個月的研習。		
5、專業日語研習（文化・學術專家）	以海外的研究者、碩博士班學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企劃相關人員等，以為研究活動或專門業務需要而希望習得日語的人士為對象，提供學習實用日語之機會。分為二個月及六個月的課程。		
Ⅲ 日本研究・學術交流			
1、日本研究招聘活動	提供從事日本相關研究的學者・研究者，赴日進行研究・調查活動的機會。	2015 年 12 月 1 日	訪日期間為 61 日以上者方可申請。若為 60 日以內的訪日研究，請申請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





2・學術交流會議 經費資助	以探討日本與各國間共同課題之國際會議、座談會、研討會等進行對話或交流之活動為對象，資助其部分經費。	2015 年 12 月 1 日	只限包含日本及臺灣在內的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相關之活動，或日台間交流活動但其主題包含全球性或區域等重要課題、不限定為日台間議題者方可申請。
------------------	---	--------------------	--

2・申請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二) (部分申請除外) 以前寄達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或高雄事務所

3・簡章及申請書

請利用以下連結下載檔案。

(1) 日文版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http://www.jpf.go.jp/j/index.html>

經費資助申請首頁 (首次申請者請由此點閱)

<http://www.jpf.go.jp/j/program/firststep.html>

經費資助辦法導覽(請務必閱讀)

<http://www.jpf.go.jp/j/program/instruction.html>

經費資助申請項目一覽表

<http://www.jpf.go.jp/j/program/list.html>

文化藝術交流

<http://www.jpf.go.jp/j/program/culture.html>

日語教育

<http://www.jpf.go.jp/j/program/japanese.html>

日本研究・學術交流

<http://www.jpf.go.jp/j/program/intel.html>

(2) 英文版

The Japan Foundation

<http://www.jpf.go.jp/e/index.html>

Top Page of Program Guidelines

<http://www.jpf.go.jp/e/program/index.html>

General Instructions (Be sure to read this first)

<http://www.jpf.go.jp/e/program/instruction.html>

Applicable Program List

<http://www.jpf.go.jp/e/program/list.html>

Arts and Cultural Exchange

<http://www.jpf.go.jp/e/program/culture.html>

Japanese-Language Education Overseas

<http://www.jpf.go.jp/e/program/japanese.html>

Japanese Studies Overseas and Intellectual Exchange

<http://www.jpf.go.jp/e/program/intel.html>

4・注意事項

- (1)各項經費資助申請資格及條件有所不同，請務必詳讀您有意願申請的活動簡章。
- (2)申請書請用英文或日文填寫，若以中文填寫則不予受理。
- (3)本經費資助辦法是以世界各國申請者為對象(包括台灣)，所有申請將統一審查後決定是否錄取。

5・各項經費資助申請業務洽詢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TEL: 02-2713-8000 (代表號)

- 文化藝術交流 : 莊小姐(分機 2411)
- 海外日語教育 : 陳小姐(分機 2412)
- 日本研究・學術交流 : 賴小姐(分機 2413)

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文化室 TEL 07-771-4008 李先生(分機 38)

※ 有關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台東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地之申請請洽詢本協會高雄事務所。